

# 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海高职党〔2020〕40号



## 关于做好召开中国共产党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经校党委研究，并报中共舟山市委同意，决定于2020年12月召开中国共产党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为开好这次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

本次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家、省、市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全面总结第一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进一步明确学校今后五年党的建设和事业发展的奋斗目标、主要任务与举措，团结带领全校党员和师生员工，不忘初心、砥砺奋进，为推进学校“两个高质量”建设，办好海洋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院校，展示“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线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二、代表大会的主要议程**

1. 听取和审议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2. 审议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3. 选举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届委员会；
4. 选举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 **三、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分配原则及产生办法**

这次代表大会的代表拟定 101 名，约占正式党员的 29.7%。代表名额（见附件 1）根据各选举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党员人数、党员分布情况和工作需要由校党委研究确定。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代表构成将注重先进性与广泛性的统一，其中有各类先进模范人物代表、教师、干部、学生以及离退休教职工等各方面人员，并注意女党员代表数占代表总数的比例与女党员占党员总数

的比例相当。代表构成见附件 1，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组织选举时掌握。

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见附件 2。

#### **四、党委和纪委组成人员名额、候选人名额及产生办法**

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届委员会由 9 名委员组成，候选人 11 名；其中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候选人 9 名；其中纪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

第二届党委委员候选人、纪委委员候选人的酝酿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在上级党组织的指导下进行。

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见附件 3。

第二届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均采取直接差额选举的办法由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副书记分别由第二届党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和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纪委书记、副书记产生后需经第二届党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以上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 **五、代表大会的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第二次党代会的筹备工作，决定成立党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苏为泽

副组长：吴中平 孔志光

成 员：刘 相、江爱芬、曹志斌、夏志刚、方晓红、  
赵 晖、黄 承、陈永芳

领导小组下设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提案组、代表资格审查组、换届纪律监督组、党费审查组、安全保障组，具体负责各项筹备工作。成员名单及具体分工另行发文。

## 六、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日程安排

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日程安排见附件 4。

学校党委要求各级党组织、各部门各单位认真按照大会筹备工作的整体部署，精心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党员的权利和义务，选好代表，推荐好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确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 附件:
1. 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2. 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3. 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 4. 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日程安排

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 附件 1

# 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分配表

选举单位	教师、干部 正式党员	代表名额		党委提名代表候选人			正式 代表 总数	代表候 选人预 备人选 名额
		教师、 干部 党员 代表	学生 党员 代表	现任党 委委员	现任纪 委委员	党员校 领导(含 保留或 确定待遇的校 级领导)		
机关党总支	61	22		2	3	3	30	36
航海工程学院 党总支	38	10	1	1			12	15
船舶工程学院 党总支	36	9	1	1	1		12	15
港口管理学院 党总支	36	9	1	1			11	14
海洋旅游学院 党总支	30	7	1	1	1		10	12
国际教育学院 党支部	12	3					3	4
石油化工学院 (岱山产学研 基地)党支部	11	3					3	4
东海教育学院 党支部	7	2		1			3	4
社科体艺部党 总支	22	6		1			7	9
创业学院(学生 创业孵化基地) 党支部	6	1				1	2	3
学生社区党支 部	10	3				1	4	5
离退休党支部	38	2					2	3
机动		2					2	
总计	307	79	4	8	5	5	101	124

注：现任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党员校领导（含保留或确定待遇的校级领导）为党委提名代表候选人，参加所在选举单位选举，不占所在选举单位名额。

## 附件 2

# 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 代表产生办法

召开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是我校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认真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是开好这次大会的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制定本次党代会的代表产生办法。

## 一、代表名额分配

按照有关规定，并经舟山市委批复同意，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总数为 101 名。现任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党员校领导（保留或确定待遇的校级领导）作为党委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分配到有关选举单位进行选举。选举单位原则上按学校二级党组织划分。

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见附表 1。

## 二、代表构成原则

原则上按一定比例掌握：中层以上干部代表占 60% 左右，一线教职工代表占 34% 左右，学生代表占 4% 左右，离退休教职工占 2% 左右。女代表所占比例应与女党员在党员总数中的比例相当。

## 三、代表条件

1. 党组织关系在学校并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的正式党员。
2.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在教学、科研、后勤、服务及学习等工作中起表率作用，并做出较突出的成绩。
3. 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政治立场坚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良好的思想、工作作风，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密切联系群众，受到群众拥护。
4. 坚持党性原则，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组织纪律性强，顾全大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是非分明。
5. 具有履行职责能力和一定的议事能力，能如实反映所在选举单位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和要求，能代表党员的意志，正确行使党员的民主权力。

#### 四、代表的产生

党代会的代表由选举单位经差额选举产生。

1.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校党委分配的代表名额和有关要求，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名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差额可放宽到 30%）。在支部和党员提名的基础上，按照不少于应选代表 20%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同时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对代表资格进行初审，并将初

审合格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上报学校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审查。

2.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将审查合格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校党委同意后，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由正式党员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和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代表。代表候选人的差额比例不少于 20%。

在酝酿提名和正式选举时，要注重代表的先进性和广泛性，要有各类先进模范人物代表、教师、干部、学生和离退休教职工等各方面人员。其中女代表所占代表比例应与女党员在党员总数中的比例相当。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党员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方可当选。得票过半数的人数超过代表分配名额时，从高票到低票，取足应选名额。最后一位应选名额有两名以上候选人同票时需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获得赞成票数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从落选人中按高票到低票、按照多于代表缺额人数 20% 的比例确定代表候选人进行补选。

3.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选出代表后，应及时将选举产生的代表名单、构成情况、选举情况及初审情况报告、代表登记表（各一式一份，附电子稿）等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

4. 党代会设 7 个代表团。根据学校《关于确定中国共产党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各代表团召集人的通知》，由各代表团召集人组织召开代表团会议，推选出代表团团

长、副团长建议人选。代表团正、副团长一般由二级党组织中担任党的领导工作的同志担任，推选结果上报学校党委确定。

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团设置（见附表）。

**附表：**

**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团设置表**

序号	代表团	代表团组成	召集人(代表产生后确定)
1	第一代表团	机关党总支、离退休党支部	
2	第二代表团	航海工程学院党总支	
3	第三代表团	船舶工程学院党总支	
4	第四代表团	港口管理学院党总支	
5	第五代表团	海洋旅游学院党总支	
6	第六代表团	社科体艺部党总支、创业学院(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党支部	
7	第七代表团	国际教育学院党支部、石油化工学院(岱山产学研基地)党支部、东海教育学院党支部 学生社区党支部	

## 附件 3

# 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根据学校第二次党代会选举工作安排，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现就学校第二届党委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候选人（以下简称“两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两委”委员候选人的基本条件

- 1、党的组织关系在学校并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三年以上党龄的正式党员；
- 2、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在教学、科研、服务保障及学习等工作中起表率作用，并做出较突出的成绩。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 3、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政治立场坚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良好的思想、工作作风，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密切联系群众，受到群众拥护。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深入实际，改革进取，敢于负责，业绩突出；

4、坚持党性原则，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组织纪律性强，顾全大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是非分明、敢于斗争；

5、具有较高的科学技术和文化水平以及较丰富的现代教育管理知识，具有现代职业教育理念，善于治校治教，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领导能力。

## **二、“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名额**

根据选举规定，并经中共舟山市委批复同意，学校第二届党委会设委员 9 名，按照不少于应选人数 20% 的差额，推荐 11 名委员候选人；纪委会设委员 7 名，按不少于应选人数 20% 的差额，推荐 9 名委员候选人。

## **三、“两委”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两委”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采取自下而上提名、酝酿推荐的方式进行，具体步骤是：

1. 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酝酿讨论，对照“两委”委员候选人条件进行第一轮推荐，正式党员填写“两委”委员候选人第一轮党员推荐表（每位党员推荐人数不能超过应选委员数即党委委员 9 名、纪委委员 7 名）。党支部根据多数正式党员的意见进行支部推荐，并填写“两委”委员候选人第一轮党支部推荐表。各二级党组织将各党支部和党员推荐情况汇总后，报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汇总后报学校党委，确定第一轮候选人名单。

2. 党委下发第一轮候选人名单，各二级党组织按照第一轮推荐办法组织党员和党支部进行第二轮推荐，并将本单位推荐情况汇总后报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汇总后报学校党委，确定第二轮候选人名单。

3. 党委将第二轮候选人名单下发到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各代表团组织代表进行第三轮推荐，代表填写第三轮推荐表（每位代表推荐人数不能超过应选委员数即党委委员 9 名、纪委委员 7 名）。各代表团将代表推荐情况汇总并报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汇总后报学校党委，确定第三轮候选人名单。

4. 上级部门组织干部考察组，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有关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考察。学校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意见，研究决定并以文件形式上报关于学校党委、纪委人事安排的请示。

5. 在上级党组织批复下达后提交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确定正式候选人，提交大会选举。

## 附件 4

# 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 筹备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主要工作		负责单位
筹备阶段	10月20日前	1	与上级党组织沟通党代会召开相关事宜	学校党委
		2	向中共舟山市委报送召开第二次党代会的请示，抄报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党委、市教育局党委	学校党委
	11月24日前	3	成立党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明确各工作小组职责	学校党委
		4	商议大会议程和日程安排、党代表产生办法及名额分配原则、“两委”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和选举办法等，并下发通知	学校党委
		5	召开动员大会，进行部署培训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11月30日前	6	起草“两委”工作报告	秘书组
		7	起草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审查报告	党费审查组
		8	做好大会前期宣传工作	宣传组
酝酿阶段	12月5日前	9	召开支部党员大会，组织推荐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1:1.3)	各党支部
		10	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开展第一轮“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	各党支部
		11	圈选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经考察后上报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1:1.2)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12	审查批复各选举单位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上报第一轮“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情况，确定第二轮“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名单(1:3)	学校党委
	12月12日前	13	召开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正式代表	各党支部
		14	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开展第二轮“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	各党支部
		15	结合党员大会或召开专题座谈会，征求“两委”工作报告修改意见。	秘书组

		16	上报第二轮“两委”委员推荐情况，确定第三轮“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名单（1:2）	学校党委
酝酿阶段	12月15日前	17	进行代表资格审查，起草《关于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草案）》	代表资格审查组
		18	设置代表团，明确召集人，推选团长副团长建议人选。下发提案征集通知。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19	召集代表团会议，组织代表开展第三轮“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	各代表团
	12月17日前	20	组织代表履职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组织组
		21	上报第三轮“两委”委员推荐情况	学校党委
		22	配合上级组织对“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民主推荐，做好人选考察的相关配合和服务工作。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12月24日前	23	向上级党组织请示党委及纪委人事安排方案	学校党委
		24	审定“两委”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办法和党费使用报告及党代表大会议程（草案）和日程安排、主席团成员和大会秘书长、执行主席建议名单、特邀和列席人员名单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12月25日前	25	下发召开党代会的通知	学校党委
		26	编制党代会代表名册	组织组
		27	各类文件印装工作，协调工作	秘书组
选举阶段	12月27日 (周日)	28	召开党代会	大会秘书处
	1月	29	后续工作	

